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建議  
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6-22號德昌大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重選董事 .....	5
股份發行及購回的一般性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甲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7
附錄乙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丙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委任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授權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股份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聯交所訂定管制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登記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立忠  
執行董事

#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 Patrick Blackwell Paul

# Michael John Enright

# 史美倫 *JP*

\* 汪建中

#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6-22號德昌大廈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 建議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一零九(甲)條，史美倫女士、汪建中先生及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彼等資料詳載於本通函附錄甲。

### 股份發行及購回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五的外加股份。

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相信更新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外加股份，而最大數量為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73,788,9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83,689,4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亦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最大數量為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73,788,9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367,378,892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地必需之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乙中。

在須通過決議案第七項及第八項的條件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關於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詳載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本通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建議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丙中。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史美倫 JP****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史美倫，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擁有威斯康辛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聖克拉拉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她於八十年代分別在三藩市及香港的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她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美國百人會成員。史女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塔塔諮詢服務公司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香港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耶魯大學米爾斯坦公司管治中心 (Millste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erformance) 諮詢委員會成員，瑞典The Investor AB Group的高級顧問及亞洲協會國際委員會成員。史女士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史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女士收取36,410美元的董事袍金。

史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就史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汪建中****非執行董事**

汪建中，五十三歲，一九八二年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專攻工業工程，獲理學士銜，其後獲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他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和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製衣業廠商協會會長、香港紡織



業聯會董事、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會員及就二零零七年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之選舉委員會紡織及製衣界別成員。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先生收取25,000美元的董事酬金。

汪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副主席汪詠宜女士及執行董事汪立忠先生之弟弟。汪先生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六十歲，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 Federal University of Rio de Janeiro-Brazil 的化學工程學位、曾任 Booz Allen & Hamilton 高級合夥人及 Bunge International 行政總裁。Bernardes 先生現任 Integra Associados 合夥人及 Delphi Corporation、Metalúrgica Gerdau S.A.、Gerdau S.A.、Companhia Suzano de Papel e Celulose、Satipel S.A. 及 Localiza and São Paulo Alpargatas S.A. 的董事。他亦是 Bunge Brasil、RBS、Alcoa Brasil 及 Veirano Associados 的諮詢委員會成員。Bernardes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ernardes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rnardes 先生收取33,800美元的董事袍金。

Bernarde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就 Bernardes 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673,788,920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股份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及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更改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367,378,892股。

## **進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並須根據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並無計劃立即行使其就購回股份所獲授之權力。惟董事會希望獲得必須之權力以給予其靈活性，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最有利時方購回股份，雖然目前尚未能預見會引致購回股份之情況。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彼等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6.05	5.3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6.24	5.30
二零零六年七月	5.75	5.42	二零零七年一月	5.94	5.25
二零零六年八月	5.80	5.12	二零零七年二月	6.13	5.55
二零零六年九月	7.05	5.72	二零零七年三月	5.76	5.17
二零零六年十月	6.87	6.01	二零零七年四月	5.23	4.7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6.50	5.75	二零零七年五月	4.90	4.50

##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管理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五六權益。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四四由公眾人士持有。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獲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若干汪氏家族信託權益所佔之持股量將增至百分之六十六點一八。就董事會所知，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情況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後果，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七十八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

- (甲) 大會主席；或
- (乙)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丙)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丁)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沒被撤銷，主席宣佈一項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而在公司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証據，而無需再証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逕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

（甲） 史美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乙） 汪建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丙）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釐定董事袍金；

五、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董事之人數定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推選及委任新加董事，惟總數不多於十五名。」；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以下（丙）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甲）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後行使該權；

(丙) 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或

(ii) 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董事會根據(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無論是根據優先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五;及

(丁) 本議案所載各詞釋義如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向在指定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需要及有利時,可排除其配售權益或作其他安排,例如零碎權益,或因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管理機關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列之限制或責任)。」;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甲)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多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葉熾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投票。
- 二、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6-22號德昌大廈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請勿送往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四、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開列如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立忠	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nrig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中	非執行董事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獨立非執行董事